

科目名稱：中等教育學程 3（教育實習） 授課學期：98 學年度第 1 學期
授課教師：賴哲信 授課時間： 周五

教學目標

透過校外實習，整合在校時期所學的教學原理、教材教法或相關教學知識，強化教學能力，激發國文教學興趣，確認教學本質，奠定國文教學信心，以利通過教學甄試，達致國文教學使命。

教學內容

校外實習部分：經由各處室的行政實習、專責導師的輔導實習、專責教師的教學實習，增長學生的國文教學經驗，強化學生的國文教學能力。

校內座談部分：透過每月返校名家專題座談，延伸學生眼界，深化學生國文素養。

校內教學演練：每月一次安排學生上台教學演練，由自選題到抽籤題，逐漸增加難度，訓練學生的國文教學技巧，熟練學生的教學風度。

校內師生座談：每月一次安排學生提出實習遭遇的困難，相互討論，以求解決國文教學上的困難。

返校時間

每月最後一個禮拜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時半

作業繳交

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工作報告、實習歷程檔案

成績評定

教學與輔導表現 15 分，溝通與敬業表現 15 分，作業繳交 15 分，在校試教 15 分，總分 60 分。其餘 40 分由師培中心評定。